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家輝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鑰匙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先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之前科記錄、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遭竊取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鑰匙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竊盜過程中所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41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㈡至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87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7月24日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見王昱懿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其所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發動本案機車之電門騎乘離去，以此方式竊得本案機車（已發還）得手後，供其代步使用。嗣因王昱懿察覺遭竊報警，後經警於同日12時2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山福路與福壽路口前攔截圍捕，並扣得本案機車及上開鑰匙1把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昱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龍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擷圖、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另有本案機車及上開鑰匙1把扣案為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鑰匙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蔡　雅　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謝　佳　玫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